

大南汽車公司無障礙升降設備採購案投標須知

【品名】無障礙升降設備

【數量】共 1 組

【規格】須經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審驗合格之無障礙升降設備，規格需求如下：

升降臺長度 100 公分以上、寬度 72 公分以上。

載重 300 公斤以上。

動力失效，手動操作升降之功能。

防滑平台。

兩個鎖定扶手。

重力安全開關。

電源 DC12V。

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領標及投標】

(一)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0900 時前，郵遞或送交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機料室(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601 巷 11 號)。

(二)投標文件包含如下(投標時請以外標封密封)：

1. 廠商報價單。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

4. 公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納稅證明代之)

5.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證明文件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6. 檢附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核發之「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審驗合格報告」。

【開標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09:30。

【押標金】

押標金為不得低於報價總價(含營業稅)5%，得以現金、匯款(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012-3006 帳號：00300102076773，戶名：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開立銀行本票方式繳交，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09:00 前繳交至大南汽車公司，或併投標文件於現場繳交，得標者於簽約後得移作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得標後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決標方式】訂有底價，最低價得標。

【交貨期限及地點】

110 年 12 月 7 日前交貨至大南汽車指定地點，交貨聯絡人：機料室張嘉軒，02-2858-6123#22。

【付款方式】交貨後，經買方測試合，領牌驗收及完成變更設置檢驗合格，俟補助款撥付後 30 日曆天內乙次付款。

【保固期限】1 年。

【逾期罰則】

(一)交貨每逾一日扣罰本案總價千分之三貨款，累計計罰。

(二)測試及保固期內發生故障無法使用，以電話或 EMIL 通知承商起計，超過 7 個工作天未完成修護或換貨，每日計罰新台幣 500 元，影響營運者，每逾一日計罰 7,000 元。

【其他】設備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為台灣生產製造者，須備生產製造證明文件。

※如投標須知中有任問題請洽：大南（機料室張嘉軒）電話：(02)2858-6123#22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報價單

投標價

第 次議減價

(一) 案 號： 號

(二) 茲報價大南汽車公司 110 年「無障礙設備」採購案，如得標不照 貴公司招標文件等規定履行各項條款時，經甲方書面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乙方仍未改善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項次	材 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一	無障礙升降設備	組	1		

總價(含稅)：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大寫)

備註	1. 材料規格程式、數量、履約日期及其他條款等按招標文件規定。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3. 本報價單各項報價均含 5% 營業稅。
----	---

一、本報價單之報價有效期至開標日起 30 日內有效，如屬招標文件規定先行以保留決標辦理者，廠商報價有效期至決標簽約日止。

二、投標標的原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_____。

此 致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廠商(全名)：

廠商負責人姓名：_____ 蓋章 電話：

傳真：

廠商地址：

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開 主 持 人	標 人	監辦開標單位	列席單位
		會 計 人 員	審 標 人 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無障礙升降設備」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_____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_____

本表第一項至第九項未逐項填寫、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者，視為無效標。 (110.03版)

標封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601巷11號

購案名稱：無障礙升降設備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註：本頁為投標文件「書面密封」之封面，廠商得於郵遞投標時貼附於信（標）封外部付郵。

大南汽車公司 採購合約



採購項目

110 年
無障礙
升降設備
採購案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無障礙升降設備」合約書

甲方：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成昇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就「無障礙升降設備」採購，雙方協議如後：

第一條 品名及規格，須符合(交通部訂定「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

- 一、升降臺長度 100 公分以上、寬度 72 公分以上。
- 二、載重 300 公斤以上。
- 三、電源 DC12V。
- 四、動力失效，手動操作升降之功能。
- 五、防滑平台。
- 六、兩個鎖定扶手。
- 七、重力安全開關。
- 八、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 九、經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審驗合格。

第二條 數量：1 組。

第三條 價格：

- 一、單價：新台幣 整。

第四條 交貨期限：110 年 12 月 7 日。

第五條 交貨地點：甲方指定地點，交貨聯絡人：機料室張嘉軒，02-2858-6123 #22。

第六條 違約罰則：

- 一、交貨每逾一日扣罰本案總價千分之三貨款，累計計罰。
- 二、測試及保固期內發生故障無法使用，以電話或 EMIL 通知承商起計，超過 7 個工作天未完成修護或換貨，每日計罰新台幣 500 元，影響營運者，每逾一日計罰 7,000 元。

第七條 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為合約總價(含營業稅)5%，乙方於簽約前繳交，得以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如有違約行為，任由甲方沒收，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保固：

- 一、簽約前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車完成驗收合格後轉為保固金；保固期間無未履行保固事項者，由本公司於期滿無息退還。
- 二、測試合格之日起計保固壹年，人為因素除外。在保固期內如發生因製造、組合或用料不當所致之故障，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電話通知後七日曆天內修復或換貨，超過七個日曆天未修復或換貨，每日計罰新台幣柒仟元。另甲方得自行或招商修復，所需費用概由乙方繳付之保固金內核實支付，若有不足仍由乙方負責，乙方及其保險人，均不得異議。

第九條 付款辦法及條件：

- 一、乙方交貨經甲方乙個月性能測試合格，領牌驗收及完成變更設置檢驗合格，俟補助款撥付後 30 日曆天內乙次付款(現金轉帳或即期支票)。
- 二、案內裝備屬國內生產製造之服務性設備，若有應繳貨物稅，由乙方依規定繳納，

並檢附證明。

第十條 終止或解除合約

如有以下任一事由發生時，甲乙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有過失之方應負賠償損害責任：

- 一、 甲方停止支付，不能支付或代付款之票據經退票，而未依約付清貨款。
- 二、 甲方或乙方受勒令歇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
- 三、 甲方或乙方受破產宣告、或有破產法上和解或公司重整之裁定。
- 四、 甲方或乙方公司決議解散或受解散命令者。
- 五、 甲方或乙方因勞資爭議，災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者，致發生難以履行本合約。
- 六、 乙方之維修品質或配合度不良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若未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
- 七、 甲方如未依約履行付款時，乙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合約，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第十一條 其他

設備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為台灣生產製造者，須備生產製造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雙方如有合約履行上爭議，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五份，正本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三份供甲方驗收及付款之依據；
甲乙方正本印花稅各自貼足。

第十四條 本合約自簽定之日起，立即生效。

立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尉

統一編號：11011623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601巷11號

乙方：

公司名稱：成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萬益

統一編號：23878712

地 址：桃園縣大溪鎮大鶯路92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訂 定